

憲法
芻
議

程大璋題

目錄

前序
後序
例言

憲法芻議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國民

第三章 特會

第四章 立法

第五章 行政

第六章 司法

第七章 審計

第八章 省制

第九章 附則

前序

卷之三

將欲盡人納於軌物。當今之世。非以法治不可。然世界萬國。其國俗民情。人心風化。斷然不能盡同。且有古是今非之別。徒曰法治。而採取他國成憲。或謀復我國原規。何異北轍南車。方鑿圓枘。微特難期治績。抑且適爲亂資。光革未滿七年。政爭已凡三變。戈操同室。外侮紛乘。國力不支。民生塗炭。其故云何。海內通人。當亦明知。然未嘗速求根本上之解決。譬之廣廈。基礎久不鞏固。猶欲外表建設。期其卓立巍然。遇疾風暴雨而不破壞者。又烏乎可。國綱學乏游息。所過皆非。倦飛知還。正懷修養。乃思占三從二。爰集同志。以相討論。咸謂我國禮教精神。全在大學。然大學之道。首在物格。終於治平。當茲國事蜩螗。神洲鼎沸。護法莫要於制憲。救國尤貴在理財。予蓋於憲法經濟兩問題。一事研究。本所學以盡匹夫之責。國綱建其言。不敢畏難。謹就所知。先成是篇。惟問題重要。倉猝脫稿。所失必多。不類不倫。無裨國是。復以義務所在。曷敢事先自棄。芻蕘之議。或有一得否。但願愛國人士。負責諸公。有以繩引之。則是篇之作。方幸不負夫初衷。

中華民國七年歲次戊午秋八月

編者識

前序

一

編者覺當日書成。猶目前事耳。然以指計。已經五易寒暑。我國政局。其治乎否乎。試一
味此五年中之往事。誠有不寒而慄。然同是黃炎胄裔。即滿蒙回藏四族。以種色之相
同。地理之關係。亦已聯成一家。兄弟鬪牆。當知禦侮。乃屢和不可。頻戰不能。夫何至於
此極。推原究委。是根本大法之不能早日成立。毋容諱言。或謂憲法死物也。有法而不
能守。與無法同。設使百數十條之不祥物。能尅期告成。事實何與。惡是何言。蓋憲法云
者。諸政之所從出。人權恒藉以爲保障。人權可保。得失自安。三權溝分。無相侵越。上令
下行。都屬國家。非一人所得而私。且使奢念欲望。無由而生。爭之事端。已無機隙矣。夫
不爭則平。平則和。和則郅治。郅治則足以言建設。能建設。即可以臻富強之境。憲法效
用大矣哉。若例以武功。不啻玉帛與干戈。洵有天淵之別。不可同日語。祇視乎憲法內
容如何。主要精神如何耳。能道政齊刑於今日。道德齊禮於將來。中國前途。庶其有艾。
此書當年出版。分致殆盡。嗣承愛國人士。以見聞所及。紛紛索取。無以應附。茲特增修。
再版成書。然固知前之閱此書者。不外否之可之。第不知後之閱此書者。對於責宜進
一步而研製之憲法問題。或亦以爲曠矢否耶。

中華民國十一年歲次壬戌夏四月

編者再識

例言

一本芻議共九章。區分一百條。條內有連系某款之必要者。以規定及附列兩名義。以爲識別。總其構成。固不牽泰西之治績而強同。亦不執我國之成規而墨守。惟準恒態。擇善而從。能久而不變者。始爲憲法條文之商榷。

一芻議內容。首定總綱。揭其全旨。次定國民。明其主權。特會者。權外屬諸國民。故獨標一章。挨國民章之次。土地國民備矣。三權始能鼎立。其第四五六章順序。以見立法行政司法。即本斯意。他如審計省制兩章。均當與憲章並立。蓋以財爲國家之命脈。省爲中央之支體。關係良多。既不能附合。又不能簡略也。第沿省之名稱。本有蒙藏青海之互異。惟亦應從速改設。以附統一。其分別制限。詳見第七八章。至附則章。係定條文之通則。憲法餘意。悉附該章。列爲第九。

一芻議精神。以法治爲要素。以和平爲宗旨。以息爭尙節。崇德育才爲目的。若何者爲總統制。何者爲內閣制。何者爲集權。何者爲分治。旣無偏廢。亦不全錄。惟必審乎國俗民情。順乎潮流時勢。折衷之務。期足以支配政治之實況。使秉政者循積資之階。得失者歸簽定之舉。凡我國人。享任同一之權利義務。以顯共和之真相。

一芻議列舉憲法之條文。對於約法及國會組織。議員選舉。憲法草案。時賢成議。等等。

文意。凡有沿用倣效。必表而出。以示根據。而略理由。

一文下。聲明規定者。即本條含有之性質。附列者。即本條連帶之關係。閱者辨之。一文後。陳明用意者有之。表白理由者有之。然總以說明二字冠其上。以爲概括。一文後說明。並未聲叙沿用何法。倣照何條者。即係本芻議。

一本芻議特別之主張。如選舉改爲鑒定。被選改爲簽定。副總統參行閣權。區都統居中控制。各省都督任軍民之監督。行政用人列程序之嚴限。此外議員教軍以護法。縣長督警以行政。與乎財產之處分。參政之賦予。悉與諸成案議不盡同。而或異者。一本芻議。對於行政之組織。任職之資格。似多類於普通法律。惟略之固難收其實益。另定之尤恐習於柔性。不能永久。故倣美法伊普各國之先例。仍列舉之。但以附列二字爲識別。以俟愛國賢哲。有以匡正。而抉擇焉。

一本芻議初版後。已就議內審計章着想。另成理財章。則一篇。統籌財政之解決。使根本立而百廢興。迹其用意。務求擔負平均。簡而易行。至若兵役造成制。民生普及法。與乎服匪黨以清內亂。化兵籍而爲平民。諸種法規。亦於研究憲法時。統盤籌畫。依次編訂。利國福民之宏願。誰不如我。惟治法貴有治人。是在國人之覺悟如何。閱者

陳國綱字維周



憲法芻議

統一共和國憲法條文之商榷

陳國綱編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定爲統一民主國以共和政體統治之

(說明) 國家體制。關係政施。施政若善。卽臻治平。否則變亂隨之。我國光革以還。治績尙未之見。雖然。君專既無復存在。民共亦自有所濫觴。若何者爲總統制。何者爲內閣制。何爲集權。何爲分治。折衷善從。順應潮勢。習存舊慣。法訂成文。剛性不足予以柔。預定修改之法。柔性不宜予以剛。免啓爭執之端。均於章條分別說明外。惟晚近爭論。多在統一與聯省。然則又當何去何從乎。一派論者。以謂我國土廣民衆。人心浮囂。若取制統一。中央固有鞭長不及之虞。而各地方以聽命故。勢必難圖善設。究不如取制聯省。省就省情。按情施政。實行自治。痛癢切膚。自易自謀發展。誠如此論。固宜亦不盡宜也。蓋天下事。利害殊難絕對。諦諸物理之有向離。自能了然。良以絕對之論。不免道失中庸。美之合衆。實由創立新邦。普之聯邦。皆因四鄰畏服。我國有史以來。合治分亂。幾爲全史不易之定則。與彼聯合邦國。誠難併論。夫欲研究聯省之疑同。非先擋置爲我主義。(如人人自治而國治矣)古今中外不能見行之一語。殊難下國制之定評。何則。國制重在支配實況。非高調可解其疑難。聯省之宜上旣論列。惟不盡宜之處又果安在。約言有五。主張聯省。當曰省者省人之省。以自治爲要素。以民選爲原則。祇是省有百數十縣。縣亦有數十鄉。一省一縣之長。應將

誰屬。無論選舉費之消耗如何。惟得失喜怒。何難爭亂立見。此對內之不宜一。省謀自治。不事取與。本極平當。惟我國省區。犬牙交錯。鄰境有變。難免不牽入漩渦。自治之資格破壞。无妄之災厄突至。誰負其責。善處兩難。此對外之不宜又一。人才輩出之省。碍於省界。不能外謀。於是職少官多。無由樹建。政治舞台。時起風波。在位難安。從何善設。此爲人才之不宜又一。人才缺乏之省。以自治故。不便借才他省。凡有應興應革。無所措施。長此遷延。難期發展。此爲地方之不宜又一。聯省自治。省權重。中央權輕。認中央之職權。由各省而賦予。中央之政事。由各省而委託。祇是中國乃中國人之中國。其該賦予委託者。又將誰屬。致爭召亂。尤恐於今爲烈。此爲全國之不宜又一。坐此五不宜。是故多數派論。及諸成案議。多不採取聯省。而仍沿用統一。本芻議竊亦云然。至若國土之大小。是在政治之支配。對於聯不生問題。支配若善。則大統一共和國之模範。又安知不由我後進而特具宏規。故從總綱首先聲明體制。冀我實哲明達。對於責宜進一步而研究之國家大計。有所抉擇。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說明)

主權在民。主權在國。其說雖二。其實則一。晚近學者。對此二說。認解頗不一致。有以前說是而非後說者。有以後說是而非前說者。然而二者之間。竊以謂國無民不立。是可知國實國民結合體之自然名詞。非其專獨性成者也。君主時代。寡人獨專。其主在君。固不待言。惟民共國家。一切職權之行使。無不由民而賦與。是主權在民。已無疑義。然此係共和政體之最要原則。似不妨切實聲明。使國民知共和之所以爲共和。故沿用約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國民全體意思產生之憲法及法律由法定機關行使之但以不相抵觸爲

限法律對於憲法亦同

(說明一) 前條主權規定。但須機關爲之行使。是機關乃法定之機關也。本條已將約法第四條行使權全旨。概括其中。其不聲明機關名義者。蓋以法定爲限而已足。且限行使不能抵觸。亦足明主權之所在。

(說明二) 以上三條。對於制度國體政體主權。條分縷晰。本取簡而明之意。惟欲從總綱一挈而見其全旨。則尤以聯貫爲宜。用擬副條。以資抉擇。

中華民國永遠定爲統一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由全體意思產生之憲法及法律以法定機關行使之。但以不相抵觸爲限。法律對於憲法亦同。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非得國會同意及國民特會之終決不能變更之。即變更區域亦須得各該地方議會及人民之贊同始生効力。

(說明) 本條沿用約法第三條。並倣賢用意。略增其文。因一國領土。自國際上言之。其廣狹增縮。以主權實力爲準繩。但所關至重。自不能不以國民特會爲終決。即區域上變更亦然。故本條一併規定以相商確。

第二章 國民

第五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於中華民國國籍無論男女均爲中華國民

(說明)

土地人民民主權。三者備矣。然後國際上方得名之爲國。是國以民爲主體。久爲世界所公認。惟欲其體運之綿延不絕。尤必賴男女之互相爲用。故具民之資格。非僅在男。而女亦與焉。既不能偏廢。亦豈小畸輕。故列舉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不論男女種族宗教之異同在法律範圍均屬平等

(說明)

平等係共和國民之本份。但須範於法律。例如大總統依法行使職權。何等尊崇。況禮儀上應居首位。若國民必以齊等爲詞。不受法律之處分。越禮犯份。則總統之威信失矣。威信失。復何能行其職權。故本條沿用約法第五條而略增修以相商榷。

第七條 中華國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籍男子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說明)

本條及前條與約法第十三至十四條同。惟聲明兵役義務。專屬男子。庶家國兩方。各有任責之人。旣無顧此失彼之虞。自可收治內治外之益。

第九條 國民享有如左規定之自由權

一 國民有保有及處分財產之自由惟身後財產應受法律之制裁

(說明)

我國三代以前。行授田之制。當時地廣人稀。天然物產。用之不盡。取之不竭。周復擴張井田。彼雖貴族專制時代。然人民之財產。恒藉政府平均之維持。且風俗純樸。交際簡單。絕少經濟上之衝突。及秦廢井田。中經前漢後漢。迨晉始復均田。唐行班田。其命意雖似復古。惟已失其精神。唐之中葉。乃改租庸調制。復又改兩稅法。宋

元仿之。明清二世。亦因沿而興革焉。夫秦前之亂。多出示藩之篡弑。漢後之亂。幾何不爲難堪虐政。貧富不均。殺掠稱兵。然後以勝敗而定其王寇。清季海通以還。歐風東漸。世界趨勢。一變炮艦戰爭。而爲經濟戰爭。於是物質經濟兩問題。不但繫於國家之治亂。抑且繫於國際之存亡矣。光革而後。能本共和之精神。施於有政。自可充裕財力。權享依法之平均。何期變亂頻興。民教凋零。民生塗炭。旋使貧富階級。益顯露於社會上矣。當茲國憲未定。變亂固謂已極。惟此階級隱患。恐猶有甚於此。歐美學者。在百十年前已有倡說。此等潮流。早已瀰漫全球。俄國今日之政象。堪爲殷鑒。夫今欲弭患於未然。當先將國俗民情。人心風化。一事研究。良以我國數千年來。禮教相承。綱常倫理。秩然有序。在民共時代。能將忠君真義。移之忠國。均足爲世可風。無何世事日非。相沿陋習。惟知個人之私。畢生頻僕。無非多爲兒孫之計。倚賴成性。公德茫然。拔一毛而可以利社會利國家者。猶難期其好感。以視歐美人之風。督。一己以外。對於社會與國家。尙能相繫併重。急公仗義。猶多傳爲美談。繼承並無拘限。是在觀感或遺命。以定授與。英伊兩國。訂入憲文。就中從道德上得而比較。者。我國或不免自生遜色。然則歐美之氣尚制限。敢云能弭此隱患乎。固亦處在疑問。○惟欲保全舊德。感發新德。亦應於財產問題。加以法律之制裁。至若如何制裁。當詳民法。憲法不過提其綱耳。民法取締維何。大略如下。(一)無論男女凡屬創有或保有財產人有保有及得以意思處分財產之權(二)凡得創有或保有財產人意思所屬之子或女或出嫁女及親族戚友或公益保管所得繼承其意思授與幾分之幾之財產(三)凡人生前未經處分之財產除有無債務應還得無關碍養須另法裁判外其夫或妻或子或承繼子或在室女均有自然平均繼承之權惟男子未滿二十歲女子未滿十八歲其自然繼承之財產應交親信人代爲保管俟及年齡方得保有處分之(無論男女自八歲起至十六歲均

應受國家義務教育惟男子自十七歲至二十歲在中學年齡時兼受兵學故男滿二十歲女滿十八歲始得婚娶保管財產（四）如第三款之財產既無夫或妻又無子僅有胞姪或無胞姪僅有嫡堂姪或其他但有或無出嫁女除殯葬或有無債務應還外其財產得由自親及疏承繼人及出嫁女並族衆及公益保管所平均分佔惟族衆再按親疏公分公益保管所則充作公益之用凡以上條文之商榷能斟酌而損益之新德自能感發舊德亦可保全而階級惡潮或能消弭於無形矣以之調劑於近今復冀融洽於永久似無不宜故本款仿英憲第二十六二十七條之命意而主張之以相商榷。

二凡屬男子年滿二十歲女子年滿十八歲有依法訂結婚姻之自由

（說明）

婚姻乃人倫之大始關係非僅男女之自身及家庭其實社會與國家猶其甚焉誠以其道端良均可以爲福而致強不良適足以成其反惟究其根因果何在乎以言後天固屬功在教化若論先天自不能不歸咎於婚期是故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蓋欲習成其適當之年限也祇是風習因時而有變遷非若制限之能持永久。北朝婚期最早。輓近又習見於社會上者。男女子年僅十四五歲已曾爲人父母然試問彼之年齡身體是否健全生活有能無力稽諸學理證以事實似亦毋庸待若輩之承諾而已敢決其必不可能夫如是而欲其影響之不大又烏乎可惟往代已矣來世方長及今不作良圖將來益難設想本芻議沿用約法第五條規定採取人民平等真義發爲主張。是無論男女於身家之外即對於社會與國家直接間接之服務均有義務之所在誠欲養成多數良分子允宜將男女婚期加以最適之制限使立國大本得以時改善惟制限維何蓋近習失於過早古風亦未免過於太遲爰參生理之健全復計施教之學級女年滿十八男年滿二十始許爲合法之婚期根本

改善。莫逾於此。故有本款主張之商榷。至訂結之實況與儀式。不無與時而生變化。但以能依法而已足。故概括之。

三國民有依法營業及住居遷徙之自由

四國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中華民國以孔教爲風化凡一切宗教不干法律者國民得自由信奉

六國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訊處罰

七國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沒及搜索封鎖

八國民書信之秘密非依法律無論何人不得侵害

(說明) 本條沿用約法第六條。及憲法草案第三章國民各條之規定。而略增修。惟第二款則係
本芻議主張以相商榷。

第十條 國民有以依式文書請願於議會並邀其受理或解釋之權

(說明) 約法第七條文曰。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夫請願與遞呈請願書。大有區別。若汎然
請願。則虧集多人。無所不至。議會尊嚴。於以掃地。故本條規定。必以依式之文書
方可免誤會。然可得邀其受理或解釋者。其主旨係恐議員消極放棄。未免有失民望。
若議員職權之規定。不過有受理之權。非有受理之必要也。故聲明之。

第十一條 國民依法有陳訴於行政各官署請其處理之權

第十二條 國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請其審判之權

(說明) 本條及前條。沿用約法第八第九條。惟略增修。以爲國家保留有限制之餘地。至又許得請其處理者。亦本本芻議第十條之意。

第十三條 凡法律所定國家義務教育之學年國民有同等享受之權

(說明) 欲謀民教之普及。舉凡國家義務教育。自應一一規定。本條沿用憲法草案第十九條。惟將受教育之義務。進而擬爲享有之權利。良以國民方面。不厭教育之強迫。祇慮教育之放棄。夫今既爲普及民教計。當無論男女年自八歲起。至十六歲止。共計九年。均得同等享受初高兩等國家之義務教育。期於男女不偏重輕。而收國家施教之實益。惟男自十七歲至二十歲。受中學學科時。兼授兵學。舉國皆兵。胥於是一舉而同謀之。誠然。則此四年中。國家亦應負教育之全責。然男子既以服兵之故。故第十四條規定。有依法任官及從事公務之權。義務權利。兩兩相對。至若女子年十七歲。男子年二十歲以後。尙屬有志向學。儘許各量學力。擇投考驗。候別去取。以勵人才。稟性智愚。但歸諸天賦而已。民教如此。民生亦於焉可由自決。故申其意。以相商榷。

第十四條 中華民籍男子有依照法律資限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說明) 本條沿用約法第十二條。惟略增改。蓋女子天然性鈍。既從下條說明。愛國宜從間接。則凡拘於儀式。而不能間斷以時日者。如任官及從事公務等。自應屬諸男子。故於條文聲明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籍無論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鑒定人名冊以前在鑒定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不干法律規限女子非屬侍妾而具如左規定資格之一

者有鑒定議員資格之權

男子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有值伍百元以上不動產者亦同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

一曾在高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有與高等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曾建勳勞功績於國家及地方著有成效而得有賞獎章証者

四曾在陸海軍及法定機關任過官差雜職三年以上者

(說明)

積民而成國。民之云者。實概括男女之謂。是國之爲國。民之爲民。固非女子之所可獨有。亦非男子之所能獨專。太古野蠻時代。其支配如何。系統如何。既屬渺茫難稽。傳說不盡可憑。姑勿瑣論。惟自黃帝入主中原進化定制以來。凡有國有家者。其男女締結統配。雖有風俗習慣之不同。然洲不論歐美。國不問中西。於互爲體用之際。咸以女嫁男婚。認爲父系。當時海交未通。無所謂之倣效。不過隨時勢之變化。而其經過種種改良階級。(如強奪買賣父母專主父母共主男女自主)仍不異其同一旨趣。相沿遵守。無敢逾越其制度範圍者。良以男女性能。天然賦有。自難違逆乎化功。何則。男性動而剛。女性靜而柔。故孔子云。男以治乎外。女以治乎內。本爲順性區分。以資通功易事。使女子治內。乏外事之擾。男子治外。無內顧之憂。爲國爲家兩無偏廢。屬男屬女。無或畸輕。雖然。亦當唯精神是視。男子治外有餘。何嘗不可以整頓家政。女子治內有餘。未始不可以研求學問。舉凡教育實業律師醫生美術工穀等等。

○不拘於公式。不限於時間者。可隨女子之才具。自謀獨立生活以助家政。至若參政焉。其義本有廣狹。如直接焉。間接焉。惟均不能不於事實上。兼籌併顧。方免有所窒碍。我國光革以還。此種運動。間亦有所聞見。但國憲未定。取獲如何。自無實徵。○嘗考寰球各國。婦人參政運動。已萌芽在百餘年前。其先後目標不同。結果完缺自不一致。但就現在所得而判者。以俄爲最。德美次之。英法伊及澳洲其他又次之。第無論如何。要之其爲國家治亂存亡。關係與共。必欲得所參與。冀免盲從滄胥。已無二義。惟日本以文明自居。猶未賦與。想爲帝國使然。惟是我國已屬民主。對於普通參政。猶不宜令女子向隅。使其和失其真相。或云我國教育。尙未普及。略具全國之眼光。且能盱衡久遠者。實屬瞭若晨星。男子猶然。遑論其他。倘又欲責女子以折衷。增席。不亦憂憂其難乎。此說仍然而未盡然。蓋以本條及第十六條之主張。須備資格。方能授與。既非濫竽充數之可比。况第二十五及第四四九十一條之規定。非當制憲及簽舉總統或區都統省都督或省長及有依法提案或特別變故時。不拘出席。固爲女子之自便。抑亦所列諸問題。凡屬國民。關係唯均。非女子獨得而尷免。夫現在取才。除通都大邑外。自難求諸草縣山州。惟教育問題。一日未解决。即憑何政策主義。均難應付今後之需求。矧憲法大本。當久遠是謀。然與其將不免運動變更。何如及時限格賦予。旣無妨礙禮教。又能順應潮流。誠然。則一本中華憲法。得與世界先進國而媲美矣。如第八條規定。女子旣無服兵義務。政府組織已得普通參與。則拘於儀式之任官及從事公務。自可限於男子。故第十四條並規定之。若所謂國民權利義務。并無聲明者。悉皆與男子共同享與。無或差忒者也。女子慎乎哉。女子慎乎哉。

第十六條 中華民籍無論男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已無肄業各學校又不干法律

之規限女子非屬侍妾而具如左規定資格之一者有抽簽爲議員之權

蒙藏青海國民而具如左規定資格之一能通漢語者亦同惟國會議員則以年滿三十歲以上爲限

三十歲以上爲限

一曾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有與中學以上相當之資格者

三會建勳勞功績於國家及地方著有成效而得賞獎章証者

四曾在陸海軍及法定機關任過官差雜職五年以上者

(說明)

議員乃國民之代表。居立法無上之地位。應如何慎重嚴限。方可以圖興強。而謀福利。

○是以各立憲國。對於選舉手續。當選資格。半多規定於憲法。如法之對於元老院。見法憲第三條。普之對於衆議院。見普憲第七十七一條。伊之對於元老院。見伊憲第三十三條。美之對於上議院。見美憲第三款三節。述其用心。無非爲尊重議會。得人即可秉行職權。而興強可圖。福利可謀。否則適成其反。顧彼國教育多能普及。國民愛國之誠。又非他比。無論何人。均有一見^印表。尙恐另法規定。不能鞏固。故從憲文爲之列舉。規限具在。及選舉屆期。猶且紛紛擾擾。不可名狀。稍一不慎。即蒙非常之危險。是可知選舉政策之未完善。絕對不宜引爲師資。况我國民德薄弱。民智參差。若特選舉產生。才品未免不齊。自有民選以來。可爲殷鑒。然當時不規於約法。而定於選舉法及執人之陳瑣。而不究其經過良劣者。大約事出倉猝。且以國民程度。高下不齊。非此不能見得屬於民主。故從寬規定。以留變更餘地。不知寬則生濫。濫

則致爭。但試問二十五歲以上。有國籍公權。並無別種經驗學識者。而當選為議員。責以立法。並解決國事。何異授蚊以負。若云規限太嚴。益難得人。查國會與地方議會。每省不過需員數百。如以縣計之。僅占數人耳。然以一省一縣之大。豈竟無第十六條所規定之人乎。是可決其必非。或又云以多數人之神線。而認少數人才具。固名我選。較為得當。猶謂此說。未免誣人。何則。我國人之旨趣。搖搖無定。對於個人之感情重。國家之觀念輕。每遇囑託。或許代價。其方針當隨而移。是亦不過為覬覦者之利用耳。當選者。豈足認為多數人果確崇拜乎。若第十五十六條所規定。鑒定者有人。其抽簽者亦資格具在。任是何人簽定。均有一得可貢。較之曖昧選舉。相去何止萬千。他年教育普及。亦不過加多數人出而鑒定。在多數人中簽定少數人耳。任是千萬百年。為國民代表者。豈能無第十六條之規定乎。學識經驗。重要如此。規入憲文之下。似亦不覺其繁。故採美法普伊規定當選資格。而不師美法普伊之投票選舉。特將約法第十二條。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抽簽分班法。擴而充之。其規定以鑒定易選舉。是主權仍在民。以簽定易當選。是得失屬諸數。至詳細程序。組織手續。另於立法章內規定以相商榷。而期永久。

第十七條 本章所載國民之權利苟不觸背陸海軍法令紀律者得適用於軍人如

法律認為有關福民利國及非常緊急時得以適當之制限

(說明) 本條係倣照約法第十五條。及參集時賢所規定而成。似於國民之權利無損。公共之福益無碍。

第二章 特會

第十八條 國民有集國民特會之權其組織以未奉有俸公職而有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者爲之但限於左方所列時期及限集會於該各行省如關一省或一縣則限集會於該一省或一縣

一 修改憲法時如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二 領土變更時如第四條之規定

三 政府違法時如第十九條之規定

四 國會或省會縣會違法時如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國民對於政府違法謀叛專橫恣肆事關國家安危國會彈劾無效得集國民特會議決彈劾或否認財政

第二十條 國民對於國會或省會縣會違法搗亂不明是非使政府對於安福政策時受阻梗國民因此失利蒙害政府依法停會無效得集國民特會特會三分二以上同意得呈請政府解散其會另召集之

(說明)

民爲邦本。本邦固寧。倘有非常奇變。或政府違法。專肆謀叛。議會違法。顛倒是非。罔顧利害。非以國民爲可否。不足以善其後。故有本章規定之商榷。至國民特會亦各共和國之有先例也。

第四章 立法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國會行之

(說明) 本條沿用憲法草案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國會以參議院及衆議院構成之

(說明) 本條倣照國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惟第十六條加以年齡之限制者。蓋以國會之議席非富於閱歷。不能擔任。此可以知其事之當慎重也。

第二十三條 參議院以左列議員組織之

- 一由各省省議會簽定者每省十名
- 二由蒙古簽定會簽定者二十七名
- 三由西藏簽定會簽定者十名
- 四由青海簽定會簽定者三名
- 五由中央學會簽定者八名
- 六由華僑簽定會簽定者六名

(說明) 本條與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同。惟選出改爲簽定。其改之原理。已於第十五第十六條說明矣。

第二十四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國民鑒定合格簽定之議員組織之

(說明) 本條倣照國會組織法第三條。惟以選舉改爲鑒定。其改之原理。已於第十五第十六條說

說明矣。

第二十五條 衆議院議員名額依各地方人口之多寡比例簽定之惟女議員該佔

全額十名之一即全額不足十名之地方亦得簽定一名其如何比例以法律定之

(說明) 人口多係有增無減。故議員名額。以人口為比例。然比例又以法律定者。定其得適當之員額也。故無一定額數。而免將來變更憲文之煩擾。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資格依第十六條規定其鑒定及抽簽手續附列如左

一以一縣分爲若干鑒定區

二以一省分爲若干複簽定區

三初鑒定區監督調查該各區何者合第十五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

四初鑒定區監督榜示該各區鑒定人其具第十五條資格者得依法鑒定何者是否合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

五凡有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如期均到初鑒定區由具有鑒定權者監視合第十六條規定人按照簽定坐次行單獨抽簽以明當免

六簽數等於合第十六條規定之人數其簽以當任免任二種爲區別但書當任字之簽數又以人口比例所得之簽定人數爲定率其兩種簽各多寡當場驗明投入匣內

七由總區內抽得當任字簽者卽爲有複簽定之資格其初鑒定區監督即將抽得當任簽者之年籍經驗學識分別列冊送複簽定區監督（區式以視簽不見探手取者爲限）

八凡有複簽定之資格者如期赴複簽定區報到由複簽定區監督榜示

九凡在榜示者如期到複簽定區行單獨抽簽

十複簽之數等於榜示之數其簽以當任免任候任三種爲區別但書當任候任之簽數又以人口比例得員數爲定率

十一抽得當任字即爲當任議員候任字即係候補議員免任字下期再抽

十二複簽定區監督即將抽得當任候任各員年籍經驗學識分別填入證書倘有不願赴任者以候補員補充候補次第當即簽定挨次始生效力

（說明）主權資格。上有定規。本條特詳明之。以定名份。而免爭擾。第個中手續。英法曾伊各國。雖不列舉於憲文。而北美憲法獨詳。如第二條第一節各項。及追加憲法第十二條之對於總統選舉是也。故本條倣之。蓋以議員選舉。係選舉之初階。將來孕育政府。皆基於此。第十五、十六兩條。既經規定以選舉易鑒定。被選易抽簽。則不能不於此而附列其詳。使與根本大法並立。而期鞏固。

第二十七條 凡第二十六條附列各款之外如有未盡事宜以法律定之但以不出十五、十六條爲限

(說明)

選舉改爲確定。其手續尚多。前條不過規其扼要耳。故以本條補其不足。並加以限制。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以六年爲限。其員額須按部抽簽分爲三班。按班退任。按部簽補。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

第三十條 榮議院議員辭職須得各該院之可決。

第三十一條 兩院議員缺席時依法律之規定遞補之。

第三十二條 兩院議員退任後如再簽定得再任。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說明) 第二十八至三十三條。係沿用國會組織法及憲法草案之規定。惟第二十八條。特增修而詳明之。

第三十四條 兩院議員在任中不得兼任院外其他有俸公職。但各員如值輪委到期或得簽定他職則當辭去議員而就其本職。不得兩相兼任。若私事則以不碍職務爲限。

(說明) 議員公職。兩不相兼。私事以無碍職務爲限。憲文周詳。毋在贅叙。若輪委者。縣長之職也。簽舉者。縣長以上之職也。其資限程序。另於行政章內規定。以相商確。

第三十五條 國會會議定爲例會常會兩期。其區分如左。

一例會以四個月爲期。每年九月一日開始。凡屬例案均於此時議決。若例外案

件有必要時亦得一併議決之

二常會繼例會之後計八個月以兩院全額半數留院之議員組成之其議案除鑒定用人行政之簽定及政府有他項事件留院議員過半數認爲重要時得議決外餘則不能自行提出議案

三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議案有留院員數四分之三出席已合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得出席過半數同意表决者出院議員當同認爲有效

第三十六條 兩院當例會期滿後該各院須以全額半數議員留院其去留期限區分如左

一例會期滿除該各院正副議長交替去留院外其餘議員則抽簽定上下期之去留

二例會期滿後之四個月係議員簽定上期者去院下期者留院之期第五月至第八月係簽定下期者去院上期者留院之期

(說明)

議員受國民之重托。關係殊多。以我國幅員之遼闊。政務之繁。若規限四月。爲日無多。誠難竟其事功。及必要時。又作臨時之召集。未免轉滋驚擾。殊非安寧之道。況本芻議主張。用人行政。除縣長按照序程輪委外。餘則悉委簽舉。咨請政府委任。以昭平允。而杜爭僭。簽舉手續。出自議長。鑒定手續。全在議員。以一國之大。官吏交替。幾無日無之。若屆期召集。於事何補。茲定例會期限。沿用約法。定以九

月開始者。蓋以彼時至終。恰盡一年。正好將下年各例案。預決清楚。咨交政府執行。其餘八個月。作議員交換去留之期。但於國家公事不至擱延。議員私故亦無偏廢。故有本條與前條之規定。以相商確。

第三十七條 兩院議員對於國家有非常事變若在常會時期半數議員已去院者。亦當自行齊集。

第三十八條 兩院正副議長由各該院議員繳驗證書較以資深程高者提全額十分之一簽舉之。

(說明) 經驗學識。乃任職人員。應視爲一種必要之技能。故本條規定。以資深程高者。較定抽簽。乃大公至正之辦法。任是今昔將來。凡有血氣而以振興國家爲快事。爲樂觀者。鮮有不認此爲不易之理也。

第三十九條 兩院之尊嚴得設軍保衛之其士官名額以法律定之。但多不過議員之全額。其組織法附列如左。

一定名爲護法軍。純然以護法爲宗旨。專衛國會之尊嚴。並授陸軍士官教科以造人才。不當國防之衝不任地方之責。

二 護法軍隸於正副主任之指揮及兩院正副議長之節制。非有背憲違法不受大總統及各軍長之拘束。

三護法軍全部置正主任一員每士官五十名置副主任一員每士官十名置領班一人

四護法軍正副主任由兩院議員中擇其十分之一有軍事或法律經驗學識者以資深儘先由兩院正議長用雙行簽舉

有取專長及教才不足時另法定之

五簽定正副主任由兩院正副議長用國會名義送以證書兼任護法軍之職祇領公費不另文薪

六護法軍之士官由正副主任及兩院議長徵於各省退伍之護法軍及有陸軍中學相當之資格者

七護法軍成軍後之任務職責及應配軍實屬品應支公費糧餉均以法律定之至期滿退伍後即歸陸軍見習任官

八護法軍之主任任期隨議員本職爲去留但繼任仍以議員簽定爲限

(說明)

國會之產生。在乎國民。政府之孕育。系於國會。是國會之尊嚴。誠無可以凌駕或侵犯者。此中解釋。自十八九世紀以來。論民主政治者。當已異口同聲。奉爲主臬。今我國既爲民主共和。則國會之尊嚴。豈可不認真保衛。防患未然。第保衛之法。似非有直接完全勢力不可。茲就育才之中。求一兼善之策。國會特設護法軍。不當國防之

衡。不任地方之責。授以陸軍士官敎科。分配值日勤務。事雖創舉。要亦有因。試觀行政有衛士司法有警察。今立法而有法軍。尤不爲過。究其用心。良以國會係立法機關。議員立法也。士官護法也。同是爲法而設。似亦所宜。故不嫌各款附列於條文之後。但其主任必以議員兼職。士官則從各省退伍之護法軍而徵集者。蓋緣此軍。既爲護法。則主任與士官。該有捍護之力。無事他求。並不受國會外第二人之背憲違法所拘束。其主旨在使擴充實力。俾憲法可以按規而行。人才又可造就。誠一舉而兩善也。至本條各款。或以爲類多普通法律。列舉之似嫌其繁。惟另立之。尤恐不能收永久之實益。兩層問題。是在定憲時之公決。若從概括。當以本條之意闡入國會職權之內。其各款規定另法公布可也。

第四十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 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并不受他人之
詰問

第四十一條 兩院議員除係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在會期中非得各
該院之許可不得逮捕監禁傳訊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將理由咨知各該院

第四十二條 兩院之議事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邀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
決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三條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國會之職權如左

一解釋憲法及法律之疑義但須得兩院之同意

二 提議及議決一切法律案惟不能提議增加歲出

三 議決全國租稅率則及幣制度量衡之準則但以衆議院先經議決爲必要

四 議決政府之預算及決算案但以衆議院先經議決爲必要

五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但以衆議院先經議決爲必要

六 答覆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國民個人或團體之請願書

八 得以關於政治之意見建議於政府但不被採擇者同一會期中不得再建議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大總統及副總統各國務員并邀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政府按照法律查辦一切官吏違法事

(說明) 第四十至四十三條。係根據約法。及沿用憲法草案所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兩院開會以法定之時間爲唯一之標準屆時各該院有員額三分之
一以上列席即爲足法數之開議但有時亦得按照國會法及兩院規定強迫議員
出席或懲戒之

惟女議員非當制憲及簽舉總統或區都統或依法提案及特別變亂時不拘出席

凡列席者均不能隨帶兇器及護從

(說明) 議員列席。不取過半數者。蓋慮抱消極主義之議員。專以不列席爲反對之特技。以致遺

誤滋多。歐西各國。間亦以此爲成例。故本條參倣之。並得強迫出席或懲戒之。惟女議員。則取締特別出席。而不拘於普通出席者。固以事關之大或小爲原則。抑亦予女議員以自便。使於憲文無所抵觸。至凡出席。又決不能隨帶兇器及護從者。良以有立法權之議員。不能不尊重法律。事之如何。儘可表見。不負何等責任。夫事之理由。愈駁而愈明。固無避席之必要。亦不在帶兇器以自衛。背憲憑私。而可以示威迫脅之也。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事每議員有一表決權並得陳表決之理由及意見

第四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如案關安危福利一時可否不決議長得徵求各員之見解及理由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九條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五十條 國會議決之案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五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國會議決之案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請國會覆議一次如兩院各有全員額數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即照第五十條辦理或徵求國家顧問及各省會之意見多數贊同國會者執行多數贊同大總統者下期再行提出

第五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大總統或副總統認爲失職及違法時得以議員全額四

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或副總統被衆議院彈劾後由參議院審判非出席有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不得判決其爲有罪

第五十四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最高法院法官及外交特使大使公使區都統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議員全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前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說明)

(第四十五條至五十四條。係倣照時賢根據約法或國會組織法之規定。參合增修之。至五十四條之區都統係本芻議所主張。其理由職權詳見行政章。)

第五十五條 被彈劾人如參議院判決其爲有罪即由該院議長在院內宣告應罷其職或並得永遠褫奪其爲官吏之資格

第五十六條 被彈劾人經宣告罷職後當然罷職倘仍專肆橫霸國會得將彈劾理由通告國人促集國民特會一致彈劾或否認財政

第五十七條 凡彈劾案被彈劾人經判決有罪罷職後法院仍得照法律審判之

(說明)

(第五十五至五十七條。係倣照時賢所規定。惟第五十六條。略加增修。以與第三章及第五十九條。總統職權第十八十九款規定。兩相對戰。使各就法律之範。知私見之不足。以顯共和之精神。同謀國家之幸福。)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八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以大總統得副總統之協助及國務員區都督省都督監督軍長民長各縣長相輔行之

(說明) 我國制度。既以統籌利害之關係。不採聯省。沿用統一。其防分裂之漸。意至美矣。就國勢民情地理而歷史言。均極相宜。夫如是。則中央與地方。內外一氣。無或隔閡。特所以異者。各省之情形或有不同。設施自不能劃一。故國制與官制。官制與地理。均有聯貫密切之關係。是可就省制上從事區分。若國家與地方之組織。母概括之必要。特列舉之。

第五十九條 如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各級長官均以固有中華民國國籍享有完全公權者爲之其簽舉資格及職權分別規定如左

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有總統及副總統之簽舉權但以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一現任及曾任總統或副總統者

二現任及曾任國務員或最高法院長官或各區都統三年以上者

(在未實行積資簽舉遞升及定軍區以前另法定之)

大總統之繼權如左

一統率全國陸海各軍依憲法及法律之規定總攬政權對於衆議院得參議院

之同意負完全責任對於外國爲國家之代表

二代表全國舉行國典禮儀上均居首位

三代表全國接受外國特使大使公使

四得提出法律案及其他特別重要事件於國會惟不能可決若制官制官規須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五公布國會議決之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六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七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須得副總統及關於該部之總長副署始
生效力

八依法律之規定得任免文武官員

九得頒給勳章及其他榮典但以受者能建績効忠於國家或地方而經議會之
裁定爲限
(章典有關升階故須裁定)

十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以被赦復者能建績効忠於國家或地方而經
議會之裁定爲限
(赦復有關任官故須裁定)

十一得宣告戒嚴但須經國會之裁定

(戒嚴有關驚恐及任官故須裁定)

十二當戒嚴時經國會同意得特別任官但有必要時爲得人起見得便宜任之

惟限於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十三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訂立契約但須得國會之同意惟爲保持公共安全及避非常災厄有緊急之必要不及待國會之通過得邀副總統及國務員全體連帶負責於不抵觸憲法之範圍內發布與法律同效之命令然後提出國會求其追認若不得其承諾時得依第十八款之規定

十四關於民國之福利得臨兩院陳述意見或便宜行之但以不出本憲法之規定

十五有時得徵求屬官及議員國民之意見

十六受屬官及議員國民之陳議認爲確能福民利國時得舉行並得酌裁給章或授官歸班簽舉或輪委但須得國會之同意

對於陳議認爲不適用時亦應命令揭曉之

十七關於預防危亂捍衛災患得臨兩院陳述意見事能自信且得國家顧問之同意得邀求國會承認

十八關於第十七款之事項在例會時期而兩院或一院故爲反對得停兩院或一院十日之會議期滿開會仍前否認復經國家顧問之同意即召集國民特會而特會仍多數贊同得解散兩院或一院在兩月內復行召集新國會但一

案之關係以解散一次爲限一任之總統不能行解散至三次在常會時則召集去院之議員再決本款之規定

十九對於兩院或一院違法時得停會或解散之兩種手續須依第十八款之規定

(說明)

國會自國民而產生。總統由國會而簽舉。就職後。代表國家爲行政及禮儀上之元首。

何等尊嚴。但其對於國會。負責既輕。試觀約法第四十四條。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是總統對國會係直接。閣員對國會實間接耳。論者行者。以謂責任內閣。總統不負責任。豈知約法第三十條。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蓋總攬云者。若明明知其不可行。以不負責故。而竟行之者乎。故約法以後之草案成議。總統對法律案。有監督確保執行。或對國會有停會及有解散召集等權。是可知任何制度。其責其權。但分輕重耳。凡以上解說。固亦各有所見。惟無論如何。斯職首貴得人。查約法反總統選舉法。對於資限職權。未免過於簡單。而且祇從中央方面。規以年齡。公權。其他盡附闕如。以致一般野心家。僭越爲懷。無所不至。有一於此。已足令綱紀破壞而有餘。况比比皆是。而欲言治。又烏乎可。故本條倣美憲對總統之規定而主張之。職權重在列舉。資限貴乎嚴明。務使循份無爭。凡屬中華民國。均有爲官吏爲總統之資格。然要皆受過國家義務教育。從軍民兩政。積資始能升階。得失歸於名份。以養成其自然之才能。高深之道德。德能既備。經驗亦富。以之代表國家施行政令。當易竟其事功。惟有時對於預防危亂。興利造福。就學識經驗。均能自信之提案。而國會又故爲梗阻。殊非國家前途之福。故倣法憲第二條及美憲第二條第三節之先例。而有第十八十九款之規定。總統有臨會陳述方策。及停國會之會議。使其反省。倘

期滿開會。仍前否認。由總統採取國家顧問之同意。再召集國民特會。而特會多數決可。得解散其會復召集之。此種特權。實為國為民而賦予。尊總統即所以重國家。非故許總統肆威專橫之可比。况第四十三條第六款。及第十九第五十二五十六條之規定。○國民議員。對於政府。得依法提起質問。及彈劾否認財政。是正兩兩相對。雙方會議。無或增損。然究其實。仍以法律為聖神。以國家為前提。相因相勉。使無得而偏私者也。

副總統之職權如左

- 一 協助大總統治理庶政案經副署對大總統負責任惟不當施行之衝
- 二 大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或終老免職違法罷職及得代行或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 三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發布命令須審酌副署之
- 四 收受國會議決案轉送大總統公布時須審酌副署之
- 五 收受各國務員陳議及報告轉送大總統處分之
- 六 對於大總統公布國會議決案及執行事宜發布命令有認為失當及理由不充分時得請大總統覆裁或請咨國會覆議及到院出席陳述意見倘國會仍執前議則承大總統意而處理之
- 七 關於民國之福利政治之進行得建議於大總統或於兩院出席提議陳述意

見惟不能可決

(說明) 近世紀。民主國制之論調。豈非聯省制。統一制乎。又豈非總統制。內閣制乎。第究其竟。無論何制。均須以民情國勢為準的。而作效法之異同。今就我國光復後而言。立制效法。不一而足。置副總統職者。效法於美也。行責任內閣者。取法於法英也。但行之多年。國是之紛擾爭執。得無爲此。姑不詳論。惟就行政上言之。大總統既經國民信任。居行政之元首。對於國會應負完全責任。國務員者不過輔弼耳。約法第四十四條已明規定。復又云何責任內閣。未免舛誤倒置。且使元首易於推諉。有關係時。幾退而認為管轄之職官。而內閣以責任所在。或私謀攸關。顛倒是非。無所不至。紀綱亂矣。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說。似已被此牽制。無微不至。又何貴乎內閣責任。虛總統之存在乎。或云總統負責。不免有所藉口。于是植黨營私。實在在而可虞。夫君專之餘。新建國家。自無足怪。惟亦當視其政治之支配如何。若任免文武職員。一隨中央之意力。國務員副署客氣。又不足爲強固之掣肘。自易動搖國本。任用私人。祇是本芻議對於用人行政。特殊取緝。除縣長職按班循資輪定外。其餘悉從議會。嚴限積資。名歸簽舉。予以任期。加以保障。不但政府無從任私。即任何一方亦罔憑夤緣結納。民主政治之真精神。全薈於斯。凡任國家之官。祇有各盡職責而已。欲私何由。惟總統乃代表國家。責任至重。須得副席爲其協助。閣員爲其輔佐。方易成其事功。若就副席言。乃國制規定之官。以之協治庶政。尤可藉以增長才力。故規定以副總統而協助大總統。並掌傳達。而行內閣總理之職權。即斯意也。然所異點。已於職權內分晰矣。

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有國務員之簽舉權
一曾任總統或副總統及國務員各區都統者

二現任各省都督及現任曾任各部次長三年以上者
國務員之職權如左

一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

二大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或終老免職違法罷職副總統亦因故不能代理及繼任或副總統如本款所定同時缺位得代行大總統或副總統之職權其代行之員由國會雙行簽舉任期長短另法定之

三對於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時須審酌副署之

四奉大總統命令有關本部範圍內之事須依奉行之

五收受各區都統各省都督及民長之咨陳或報告得審裁可否呈請大總統定

奪執行

六關於國家或本部之進行及發展得陳議於大總統

七得自行或委員到兩院出席及提議陳述意見惟不能可決

八得命該本部次長協助治理本部依法事宜

(說明) 做照約法之規定。特推而廣之。

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有各部次長之簽舉權

一曾任各部總次長及各區都統者

一 曾任各省都督或現任各省民長二年以上及曾任各省民長三年以上者各部次長之職權如左

一 贊勵本部總長治理庶政對本部總長負責任惟不當施行之衝

二 印信之掌管文書之出納並任受意之起草

三 關於國家或本部之進行及發展得邀本部長領銜陳議於政府或以個人資格陳議請願之

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有各區都統之簽舉權

一 曾任大總統或副總統各部總長各區都統者

二 現任及曾任該區各省都督三年以上者

都統之職權如左

一 統率分駐該區各省陸海常備各軍

二 輔佐大總統監督該區各省行政兼任該駐省都督惟平時均不當行政之衝

三 對於該區各省都督及軍長民長之行政有認為失當時得命改良之但以得合法及便宜為限

四 認該區各省都督及軍長民長有失職違法時准該各省會彈劾審確時得呈請大總統處分之

五國有異變得國會之認許及各該省會或國民特會之贊同得總攬該區政務對該區負完全責任

六有依奉大總統命令及各部長之咨達行使之

七有時或因地方之利害得陳議或便宜命令行之但不能出法制之規定

八遇該各省都督因故去職准該省會咨知簽定員時得咨部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說明)

共和不適大國之謬論。原鑒於希臘羅馬之往史。惟當時彼之共和。與今實有切然不同。何則。彼乃共議民主。今乃代議民主。彼乃貴族參政。今乃平民參政。誠不可以同謀並論。然則我於共和政體之下。復當何以取制乎。制也者。乃因一國之永久而定。非因一人之一時而定也。蓋國家之有中央也。猶人之有元首然。元首備。尤須支分配。方可運用其機能。因應而行。惟國亦然。我國幅員遼闊。區分二十二行省。受中央之指揮。盛平之時。尚易於駕馭。一旦有事。不特各自爲省。而且省又數派。軍民對峙。正如散沙一盤。命令等若具文。誠有鞭長莫及之虞矣。此區制之不可不分也。○區制分。則統一而含有聯省性質在。但制限以時期事宜。始能行其職權。是聯省性質之中而其實亦統一制。故本條規定。區道都統聽命中央。監督區內數省。平時不當行政之衝。有事則總擅庶政。蓋區都統之成體。係自該區都督而化身。彼此感情既深。地方情形亦熟。如是對於區之治安。亦可斷其指揮如意。夫中央之對區也。有若干區。是將範圍縮小矣。一區作亂。可命他區而征之。亂似不易。至區之對中央也。僅一。倘中央有違法。經國會彈劾無效。復得國氏特會之決可。離中央以自立。並聯他區而伐之。則中央謀叛尤難。誠如是。則區制實足以調和統聯兩派之絕對論斷。並可

以堅立大共和國之模範。爲世界後進創舉。或謂區制似無異制據分藩。豈知都統職權。○具限憲規。倘或濫權恣肆。即屬違法行爲。况區都統已備候補總統之資格。監督數省。兼可陶冶才能。若附中央則無別可圖。爲私謀恐他區之弗許。爲中央之統馭計。爲區治之奉行計。爲人民之秩序治安計。均無不宜。至區分之定名。無非方位。區轄若干省。以法律定之。然仍不宜區轄過多。惟亦不宜過少。多則易於生濫。少仍難於聯結。就地理政治上研究。大約宜於支配者。如川藏滇黔曰西南。粵桂閩贛曰東南。湘鄂皖浙曰南中。直魯豫蘇曰北中。陝甘晉新青曰西北。奉吉黑熱察綏蒙古曰東北。現分六區。蒙藏平定之後。變新疆與蒙古合爲一區曰西北。復改陝甘晉青曰正中。合成七區。並附文後。由相商榷。

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有各省都督之簽定權

- 一 曾任該區都統或該省都督者
- 二 現任及曾任該省之軍長民長者
- 都督之職權如左

一 準用都統職權自一欵至五欵之規定惟限於一省。該一省關於收容兵民分屯農牧漁鹽工藝及其他之生計均歸查辦專主。（繁簡支配分科取才生機均利化兵爲民種種章則另法定之）

二 有時依奉主管官命令行使之

三 有時因地方之利害得陳議便宜命行之但以法制爲限

四遇該省軍長民長因故去職准該省會咨知簽定員時得報部呈請大總統任

命惟須請該區都統領銜

(說明)

光革來。軍民兩政。對於合治分治問題。經幾番研究。延至今日。其利乎。抑果不利乎。一尋往事。當知尙須研究。何則。國之主也。必有中央。然後各省有所依歸。省之主也。必有主任。然後中央易於布政。居間再得區都統爲之監督。中央可不勞而治。○蓋軍民兩長。若果地位對峙。最易發生衝突。有一於此。國民即罹其災。故本條主張。省置都督。聽命中央。受都統之監督。而監督軍民兩政。平時不當行政之衝。有事則全負其責。至若收容散兵閒民。籌謀生計。調查該各省內民情風土。何者應辦農牧。何者應辦漁鹽。何者應興工。何者應採礦。除民資民辦應歸省長範圍外。關於兵民借動官資。納公息。完課稅。卽就生機分利。以圖普及民生者。悉歸專主。良以都督責在監督。權則連帶軍民兩性。况其本身產自軍民兩政積資遞升而來。其對於地方之情形。軍民之善感。自非貿然毫無關係者可比。以之施行現在及將來之中國。均屬相宜。此合治中之分治。分治中之集權。集權之歸宿。則在民意。夫一國有總統。一區有都統。一省有都督。名歸實至。正如身之便臂。臂之使指。無不得心應手。較之絕對的軍民分治與合治。其利實有過無不及。或謂軍民之上。復設都督。旣類政府多頭。徒耗國幣。而且行政上勢必多生種種障礙。夫就一時一地之政情而言。尤屬可憑。惟任官分職。乃關一國永久之大計。且當首明權限。我國土廣民衆。中央勢力多有不逮。一省之大。庶政萬端。省長總攬政務。統管負其全責。蘊任免縣長呈請總統任命時。始須本省都督領銜。此爲慎重用人。循資稟之考覈。符統一之定制。其餘一切行政。均屬直達中央。何障礙謂。若軍長依軍制之規定。亦負全責。都督者惟專司兵民生計。對於軍民兩政不過僅有監督權耳。平時既任監督。一旦有事。得議會之認許。

○出而負責。自能裕如措置。無或隔閡。蓋事之生也。如在外。則我統一如故。若在內。則我任責有人。均不受何等影響。前說不必再論。惟後說事果何生乎。良以省區自不能不駐國軍。軍警之間。又不能無交涉。既有交涉。則不敢斷其永無衝突。事至其間。若省長絕對當衝一省者。待中央電文往來陳示後。而省事或至不堪矣。倘有主任焉。事前責不監督。事至權可緩衝。爲中央之紓治計。爲軍民兩政之和衷計。爲籌謀兵民生計。爲預防中央專制計。似無不利。況都督一職。係軍民稽資循升之階。備此經驗。方合遞進總統之資格。在職之日。以兵民生計爲專司。是機關也。實育才生利之機關。與虛糜駢技者。誠有天淵之別。用本一得之愚。以相商榷。

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有軍長之簽舉權

一 曾任該省軍長者

二 現任該軍師長及曾任該軍師長者

(說明)

軍長由總統任命。師長以本師之旅升師。由區都統任命。旅長以本旅之團升旅。由都督任命。團長以本團之營升團。營長以本營之連。及護法軍退伍之士官。或陸軍大學畢業之見習官升營。由軍長任命。連長以本連之排升連。排長以本排之司務及正目升排。由營長任命。經簽定後。按級呈報。按職交接。似此都屢升階。除終老者勿論。即或因故罷免。亦不過一人而已。暴動違抗。誠非易易。於此而軍紀可肅。然後養成一種高深之軍德。服從之真性。本其天職。以之効忠國家。鮮有不戰勝攻取。享大名之鼎鼎者。至正副目則以兵之入伍資深者爲遞升。法律自由。真自由也。服從天職。此中原理。細尋味之。亦可見其有平等之精神在。至若軍長以下。不定任期。惟定退伍。其雙行簽舉法。如升軍長則從軍部執行。帥長則從師部簽舉。餘倣此。所有編制

細目。均由軍部規定。

軍長之職權如左

一統率常備軍分省駐之一部依法制規定負完全責任

二有時依奉主管官之命令行使之

三因軍事之利害得陳議主管官或便宜行之但以法制爲限

(說明) 兵之集成。有募亂烏。有徵制烏。募制行之已久。相沿成慣。徵制上年亦間舉行。光
革而後。國爲民有。負責唯均。是以約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繹斯原旨。尤多寓意徵制。然則募之宜。抑徵之宜乎。是在用者因應而已。惟欲造
就其能服兵役之軍才。則徵制尤覺太煩。究不如從民教養成。凡男子年十六歲以前。
受過國家義務教育。及十七歲至二十歲。授中學科時。兼授兵學。以期普及。倘遇國
家有事。即倣美制。徵義勇隊。凡所徵集。均經四年兵學。略加合練。自易速成義師
。其徵集養成規定。當詳民教。惟本條之所謂常備軍。即國防軍也。國防常備。似宜
仍用募制。既沿慣習。亦免徵退之煩。省區則該以軍爲名位。師之多少。當在全國軍
額分配。軍部軍佐。隨事簡繁。置員多寡。以軍爲名位者。一則可循官制進階。備茲
閱歷。養成總統資格。二則可隨國防情形。酌其緩急。便宜軍伍增加。至若編制如何
。退伍之年限待遇如何。是在軍部從詳規定。大約兵之退伍。有家可歸者。聽其自便
。否則遣送收容所與謀最後生計。此爲民生問題。國家義應與籌者。若用則募。不用
則散。謀國立法直覺急。

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有民長之簽舉權

一 曾任該省民長者

二 現任或曾任該省各縣縣長六年以上著有勳勞經法律之裁定而受國家頒給勳章者

三 現任或曾任該省民長以下縣長以上之法定正職者
民長之職權如左

一 統率本省警察全部總攬本省政務依法制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二 有時依奉主管官之命令行使之

三 因地方之利害得陳議或便宜命行之但以法制爲限

四 指令各屬官依法執行政務

五 認各屬官有失職違法或准議會彈劾時得依法處分分咨通報請命於大

總統

六 遇各縣應任免時得按級順序分咨通報呈請大總統任命惟須請本省都督

領銜

七 對於該省議會違法或顛倒是非憑私反對得呈請大總統咨請國會審查確

實處以停會或解散召集之但須本省都督領銜

(說明) 省長即一省民事行政之長。除軍事司法不與。及平時任免縣長。須請本省都督領銜外

• 其餘一切行政。直達中央。總攬政務。統率本省警察全部。負其責任。倘有異變。經議會認許附託都督統一負責時。卽應依法聽命本省都督。正如上說制限以時期事宜。○始能行使職權之謂。故無論如何。省區總不失其統一之性能。是統一制中而仍含有聯省性質。前款都督之設。實基於此。警察者。卽地方軍也。似宜仍用募制。以沿慣習。至編制應如何改更。勤務應如何釐定。既負地方治安全責。卽應就籌預算。防微杜漸。大抵欲清內亂。自宜嚴限出入報告。若謀民生民教。卽應認真調查人口死生。改良稅制。節流開源。此說不能詳明。章制當從部訂。

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有縣長之輪定權

一 曾任縣長三年以上著有勳勞經法律之裁定而受國家頒給勳章或曾任縣

長六年以上無過失者輪委以甲級

二 曾任縣長三年以上無過失者輪委以乙級

三 曾任軍政各機關雜職五年以上及曾在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經文官考

試取錄或曾任警察區長三年足者一律報請歸班輪委以丙級

縣長之職權如左

一 統率本縣警察一部總攬本縣政務依法制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二 有時依奉主管官之命令行使之

三 因地方之利害得陳議主管官或便宜行之但以法制爲限

四 對於縣議會違法或顛倒是非憑私反對得呈請民長咨請省議會審查確實處以停會或解散召集之

(說明) 縣長職權。除司法獨立外。總攬政務。爲一縣之長。負其全責。輪署者。即按級次而定其任也。惟本芻議主張。用人行政。均從嚴格稽資。復定簽舉。詎可縣職獨取輪定乎。良以縣缺多。官自不少。資才既備。若仍定從簽舉。勢必有實而終不職。設宜序輪接冊。主官既不能以憎愛爲任免。屬員亦毋庸以得失爲夤緣。班次名登。去從立計。較之輶門徵逐。旅店孤居。恐後先。患得失。喪人格。墮氣節者。相去何可以里計耶。故主張以商權之。

第六十條 凡五十八五十九條所規定外遇必要增減其他附屬各機關任免人員時以法律定之但以不出六十五六十六條規定爲限

第六十一條 法定機關用人之取決及雙行抽簽法之程序手續附列如左

一大總統及副總統國務員區都統依第五十九及六十二條之規定由國會執行簽舉

二都督及民長依第五十九及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議會執行簽舉

三縣長之任免依第五十九及六十二條之規定由民長按級順序輪定

四大總統及副總統得簽定後由國會送予證書按期就職

五國務員區都統得簽定後由國會咨請大總統任命

六都督以下除軍長以下之簽舉各由軍部執行餘如民長以下之簽舉或輪定員依職權之規定呈請任命之

七凡行雙行抽簽之先由國會或地方議會通知備具有資格人員如期蒞會參觀或舉代表列席開會時具有資格人員或代表親書姓名於簽上書畢共投入甲籲

另以等於人數之簽由議長臨時親書當升某缺簽餘則書本位簽當場分別驗明共投入乙籲

八依法定人數及時開會由議長二人各分東西一就甲籲內抽姓名簽一就乙籲內抽升缺簽中乙籲抽出後同時報名書記以定得失再抽亦如本款規定

(籲式以視簽不見探手抽取為限)

(說明)用人行政。首重資程。然僅再從民意機關簽定。咨請政府任命。是民意中之集權。集權中之民意。兩相并重。無所偏倚。取決者卽取決於議會之謂。夫資格既具。憑爾何人。均有可用。復從簽決。以明得失無從予奪。較之破格用人。或政府以意力任免。或議會循意威選舉。較為平允。蓋天下事。平明和。和則無爭。而團結而郅治矣。本條下附列各款。實亦培育道德。崇尚人格。求平息爭之一大端也。

第六十二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國務員區都統任期均以五年都督民長任期四年縣長任期三年軍長以下依軍制之規定不定任期惟大總統如再簽定止得再任

一次

(說明)

國家設官分職。用以行其治權。因有治權。而生政事。因有政事。而立政策。故欲一種政策。應運見施。使國家地方。臻興強之盛。入改善之境。自非短少時期所能為功。祇是民共國家。無論何項政權。均非一人所宜永有。於是任期尙矣。有任期。然後各得合法之保障焉。誠然則秉政者不至五日京兆。常懷明日非是我何必如此之心。惟任期之長短。又將如何。就我國言。一國一區之大予任五年。一省之廣予任四年。一縣之衆予任三年。似此各有裕如措施之地步。以之行其職志。當可判其得失。賦者受者。均無不宜。故本條倣選舉法第三條之規定。惟列舉之。以與第五十九條規定相符合。連任字改再任者。為表明其屬於第二次。非拘於連續也。軍長以下之退伍期。當詳軍制。故概括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行政各官任滿前兩個月由國會或地方議會舉行簽定後咨請政府按級交接如屆期因故不能就任准以該各副官暫代職權
(說明) 本條倣照選舉法第三第六條之規定。惟略增修以明始終。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在國會宣誓

詞曰中華民國之憲法及法律吾必竭誠守之大總統之職務吾必盡忠行之謹誓
(說明) 總統就職。應以規定之誓。在國會宣告。以昭鄭重。但誓詞貴極簡單。不過守憲法與法律。及盡職務等而已。毋在飾詞也。

第六十五條 法定機關凡屬用人須按等級簽定遞升或輪定報補非有違法失職

及任滿休故不能罷免及任意處分

有取專長之必要者亦準用本條之規定（如法科軍科交涉等等是）

第六十六條 當戒嚴時特任官差祇領俸薪之七本任仍領俸薪之三解嚴後須命令本任復職期不能過一月

（說明）國家用人。既經嚴限資格。復又按照序程。任之者。固賦得人。被任者。尤屬堂堂正正。自應以憲法而保障其權利。使其熱心辦事。誠意効忠。庶無五日京兆之虞。惟戒嚴時。爲一時之利用。不能不作破格之舉。然亦於俸薪上作三七之請領。以明本份。故規定之。以相商榷。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其他法定官員之俸給以法律定之

（說明）約法無此條今補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副總統任滿後均爲國家顧問其義務權利如左

一備總統之諮詢不當可否之衝

二有時大總統與國會因政見相持不決無罷散之必要時有表見調停之義務
三關於國民之福利得陳議於大總統表見於議會或到兩院發言惟均不能可
決執行

四任官如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五受薪以法律定之其數不能過國會之議長

(說明) 總統之資格才。歷多少階級。經幾許年載。治能造就完全。任滿後一旦下野。受著固或志有未休。但就人才上論。亦未免可惜。故有本條規定以相商榷。顧問云者。以其富於經驗也。受折者。以其義務所在。況在任數載。代表國家。不無勤勞之可念。予以酌報。亦不爲過。此即爲元首最後之計畫也。

第六章 司法

第六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說明) 本條倣照憲法草案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法院之編制法官之資格及俸給以法律定之

(說明) 本條倣照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最高法院之法官由國會依雙行抽簽法簽舉各省

高等法院_官以初級以上之資深者循階遞升均由大總統及法部依法分別任命之

(說明) 本芻議主張。對於用人行政。格外注重。其主旨。係本其初之真義。視人格之當尊。

消弭紛爭。崇尚氣節。其理由曾於立法行政章內說明矣。本章乃三權之一。關係相埒。其地位應居獨立。法政哲士。早唱先聲。各立憲國。亦見成例。我國對此問題尚未加意。以致缺點多多。當此法治昌明。文化競進時期。誠不能不急自為謀。以解行政重負。使各有專司。方圖法權之挽轉。如是。則用人一途。亦當規限。除編制另從法律規定外。如第七十條資格云者。係指法官達身之初階也。本條言資深者。係法官升

階之謂。至若四級三審。似仍適用。初級起訴。終於大理。惟地方分庭。是在編制時。就縣邑之大小。案情之繁簡。酌量定之可也。

第七十二條 法院於必要時有解釋本憲法及一切法律之職權

(說明)

命令抵觸法律。則命令無效。法律抵觸憲法。則法律無效。此一定之法理。無待置辯。○惟命令是否抵觸法律。法律是否抵觸憲法。是法律憲法均不能自爲發言。故必有人而爲之言。然後方能判別。因此判別之必要。而解釋之事尚焉。夫一國有輿論預爲監督。固足以爲法律及憲法保障矣。倘明確抵觸法律之命令。政府何敢布發。則謂抵觸憲法之法律。議院又何至於議決。法定真在。本不足慮。雖然。仍辨斷其必無。故在事前有疑義時。須解釋者。其請應屬議院。第廿二條第一款。已有規定。惟事發生之後。必有一定之案件。據此案情之判決。其權自應屬諸法院。蓋法院之判決。但解釋其命令及法律有無抵觸耳。至若無改而應撤消或廢止之。權仍屬諸行政或立法機關。○况本條規定於必要時。有解釋之權。足見必非無故之用。比。三權鼎分。共無侵越。故倣英美及其領土之法院制。以相商榷。

第七十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及非訴訟事件但關於特別訴訟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說明)

本條倣照約法第四十九及憲法草案第八十六條。惟略增修。以明商事及行政司法專法之裁判。另有規定。並未牽涉於其中也。

第七十四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說明)

本條倣照憲法草案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法官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說明) 本條倣約法第五十條憲法草案第八十七條及時賢之修改。以明姦非等罪。須秘密審判之。第七十六條 法官不依法律應受刑罰之宣告或罷免之如受懲戒處分不得罷其職。但法律規定改組法院及改定法官資格時不在此例。

(說明) 本條倣約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惟分別增修之。以免誤會。

第七十七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任非法官之職如資深遞升及最高法院之長^實得國會簽舉爲總統者不在此例。

(說明) 本條倣約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惟修改不得轉職句。爲轉任非法官。以明進階之無限。
得簽舉爲元首者亦不拘。

第七章 審計

第七十八條 審計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以財政部或地稅廳依照法律規定處理之。

(說明) 財爲國家之命脈。施用確當。諸政備興。否則奇窮枯竭。無可救挽。但其性質。本該隸於行政。惟行政章內。詳之似有混淆之嫌。略之尤未能揭其要領。故特標本章。使與三權並立。凡關於國家財政。以財政部依法處理。并受大總統指揮監督。命各省置之國稅廳。依法處理之。蓋以預決算案。既由政府製成。國會議決。則財政部不過依法執行耳。似無特設審計之必要。其經費固可節省。責成又能專一。地方財政。以各

省置之地稅廳依法處理。并受民長指揮監督。亦本斯意。

第七十九條 凡租稅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徵收之

(說明) 本條係當然之規定。約法無。今補之。

第八十條 國家及地方歲入歲出每年由政府製定預算案及決算案分別提出國會地方議會議決之

(說明) 預決算案製自政府。決於議會。權限劃分。使無浮濫之虞。

第八十一條 預算案未成立以前政府依前年度之預算施行

(說明) 本條係當然之規定。約法無。今補之

第八十二條 決算案以外遇必要時而有緊急之支出得屬官連帶負責可提出於議會議決或已支出而求追認

(說明) 預決算案外。緊急支出。不能絕對云無。惟須防政府之謀私濫支。故須屬官爲其連帶負責。決於議會。使毋易於肆欲。即有不得已而先行支出。亦當求議會追認。以明權限。而衛財力。

第八十三條 凡以法律決定之歲出非得政府之同意不得廢減之

(說明) 案經議決。即當進行。如效時中斷。未免有費前功。且於政府威信有碍。故規定之。

第八十四條 為備預算之不足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或定年限設繼續費

(說明) 國家理財。量出爲入。個人理財。量入爲出。蓋國家馭事所關大。而有不能不辨之勢。個人治事所關小。而有可緩可急之期。適足以成其反也。故本條規定之以相商榷。

第八十五條 財政部或地稅廳對於預決算案經審查確定後應同時報告政府咨知議會并得對於預決算案發表意見於議會及政府

(說明) 案經研議。卽當報明政府。咨知議會。以備質問諮詢之對付。

第八章 省制

第八十六條 省制除本憲法規定外得以法律規定之

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制度亦同

(說明) 我國制度。既行統一。則非聯省而比。固不能省自定其憲法。以碍中央之統一。惟各省情形或有不同。又不能不予以權限。使其因地制宜。自謀發達。故依時實規定於本章分別列舉之。以補第五十八九條之不足。冀毋蹈於存擧亡悵之弊。然直名省制者。係沿慣稱也。蒙藏青海尙未改省。本不能盡括其中。惟憲法屬剛性。顧彼各處改省。亦屬當務之急。且有圖蒙藏青海者。條文均已分晰。故從多數名爲省制。似亦所宜。

第八十七條 各省對於左列事欵經議會同意有辦理之權

- 一 地方課稅 但有妨礙國稅時中央政府得停止之
- 二 地方公債 但有妨礙國債時中央政府得停止之

三地方實業 農牧漁鹽工藝交通及其他

四地方衛生 公共運動場 公共遊戲場

五地方醫院 普通留醫所 女子留產部 妊娠寄託部 傳染病院 瘋人院

六地方慈善 育嬰院 孤兒院 養老院 迷遺留養所 職業介紹所

七地方公益 公立圖書館及博物院

(說明) 本條規定。類皆關於地方自治及民生問題。或雖非地方自治及民生問題。而不能不就各省之情形。聽其自爲舉辦者。中央可不必干涉之。蓋此等事項中央之精神權力。本有所不逮。若必聽命於中央。則情形隔闊。非鍛於進行。即難期適當。故以放任於地方爲宜。此本條之用意也。

第八十八條 各省對於左列事款得按照中央政府劃一法令辦理

- 一 幼稚院各級學校及盲聾啞學校但中央大學不在此例
- 二 公立銀行但中央銀行不在此例

三警察

四監獄及感化院

五地方營業公司之登記 國民特著特製之專利保護

(說明) 本條倣時寶之規定。惟略增修。至第五款。係本芻議所參加。總其規定。雖屬應由各省政府舉辦。但應依照中央劃一法令。蓋此等事款。雖係省內之事。然不可無共同辦法。

第八十九條

一外債之募集

各省對於左列事款應得中央政府之允許始可辦理

二省界之勘定

隨時發生者

各按其情形而定無劃一法令之可言故須得中央許可之為宜

第九十條 凡第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條所規定外遇必要時得參其事款相同者分別辦理或依中央政府之命令辦理之

（說明）

以上三條。規定之外。類同其性質者固多。統屬於中央權限者正復不少。但中央亦可因便利上。命令各省辦理。蓋各省長官。爲中央之代表。第八十七條規定。由各省便宣自辦。第八十八條規定。舉辦雖在地方。而統一則在中央。第八十九條規定。舉辦雖在地方。而監督則在中央。如此則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迥然有別。絕不至妨害全國之統一。而各省於列舉範圍內之事。亦可措置裕如。故統一制仍含有聯省制在也。祇是列舉者多過。即無異減少中央之權力。列舉者過少。又無異限地方之行動。是二者均非列舉之善法。故有本條規定。而寓其參倣之餘地。

第九十一條 省議會縣議會以各該地方國民鑒定合格簽定之議員組織之其鑒定簽舉各資限依照第十五第十六及二十六條之列舉職務則參照立法章除參院外各條之規定但限於一省或一縣

女議員名額如省會以省分區每區簽定一名縣會每縣簽定二名非有依法提案及特別變故不拘出席惟省會簽舉都督或民長時亦應出席之

第九十二條 如第九十一條規定外遇必要時得呈請國會審裁轉請政府解決之

以免各省自爲風氣。而有全國紛歧之病。

見習任官或應國家護法軍之徵習

(說明) 第九十一至九十二條。理由詳見第五十六及立法章各條之下。

第九十四條 省議會對於第八十七條事款得提議及議決省內單行規則

(說明) 本條倣時賢之規定。以第八十七條之事款。雖多屬各省自治。而各省情形不能共同。
應由省議會議決。以便施行

第九十五條 都督及民長由省議會依法律規定雙行簽舉咨請政府任命之

(說明) 本條理由。詳見行政章各條之說明。

第九十六條 省內各地方官員依官制或單行制之規定由民長輪定或由地方簽舉分別任命之

(說明) 地方官員。辦理地方事宜。統由民長任命。惟何種由民長輪定。何種由地方簽舉。另詳官制及省內單行制。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修改本憲法之動議屬之國會議員及總統之提出但須得每院有過半數之贊同然後召集國民特會並將應改之條文由國會咨送各省議會及蒙藏青海議會國民特會

各該會接到咨文後二十日內應將該議案表決可否呈覆國會通計各會有過

半數之認許方可從事修改。但決改以前須採取各該會之意見以備參議。第九十八條 修正本憲法之議案經每院有議員全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後由國會將修正案分咨各會其應通過手續及期限悉如前條規定。

國會准覆後通計各會有三分之二認許即由國會請大總統公布施行發生効力。第九十九條 國會准各會呈覆通計如不足三分之二之贊同再由國會將所採得各會之意見復加討論。

(說明) 憲法乃國家之根本大法。一經表決公布。即當奉為神聖。莫稍侵犯。屢事變更。以生煩擾。惟先哲有言。世界無百年不敵之政。實已具有卓見。故本條規定。亦本此意。然其發議之權。屬於國會議員者。誠以國會為國民直接所產生。代表國民。已無異國民之發議。且係立法之本位。故無俟各議會發議之繁難。然其外又許大總統得以提議者。蓋以中央為行政匯聚之區。元首為諸政執行之長。收效之良劣。經過之得失。知之尤詳。然當防其專擅。動搖風本。故須採取各會之同意及意見。而後修改。修改後祇取各會之可否。無待修改文者。恐煩擾也。此係法國憲法第八條規定。其終決仍在民意者。尊崇憲法之謂。

第一百條 國體不得為修改之議題。

(說明) 本條係沿用憲法草案第一百一十一條。

憲法芻議終

